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 3、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2:00,在上海新世界城15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25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紧紧围绕上海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目标,加快转型提质,强化创新驱动,提升管理效率,以“做优百货业、做强医药业、做精酒店业”为重点,巩固上海传统商业转型升级的排头兵地位,不断推动企业高质

量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5)第 0258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为 573,806.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21,031.06 万元，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112,010.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003.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096.55 万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646,875,3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5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考核的方法》

经对公司主要经营者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检查，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期间，公司主要经营者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分管职责范围内均较好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及经营目标，完成了集团和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济工作目标。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主要经营者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全部通过；同时建议年度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工作表现及贡献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综合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查帐核实，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2588 号】，公司需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2024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

同时，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良好专业水准，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报酬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5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公告》。

7、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5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湧先生签署后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5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5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10、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5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1、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5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2、审议并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5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3、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的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25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整体舆情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25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15、审议并通过《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因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6月27日（周五）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精神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